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撤緩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洪守易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守易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一二年度審金訴字第八四七號、第一〇七〇號刑事判決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洪守易（下稱受刑人）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9日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847號、第1070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，緩刑4年，於113年4月24日確定在案（下稱甲案）。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前之110年7月1日、7月2日、7月6日、8月17日更犯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20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787號、113年度金訴字第5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而於緩刑期內之114年1月23日確定（下稱乙案）。是受刑人有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，聲請撤銷受刑人前開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，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撤銷其宣告，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是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於法定要件具備時，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，應逕予撤銷緩刑，此與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採裁量撤銷主義，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之規範模式有別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於受甲案判決確定（緩刑期間自113年4月24日起至117年4月23日止），惟緩刑前已犯乙案，並於緩刑期內

01 之114年1月23日判決確定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  
02 錄表在卷可稽，是受刑人確有於緩刑前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  
03 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乙情，堪以認定。又本  
04 院為受刑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，檢察官業於上揭判決確定後  
05 之6月以內之114年3月4日為本案聲請，而繫屬於本院，有本  
06 院收文章戳可憑（本院卷第1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意旨  
07 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  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 
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 
15 書記官 林家妮